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:60065嘉義市親水路123號

聯 絡 人:張文泰 連絡電話:05-2550252

電子信箱: wra05151@wra05.gov.tw

傳 真: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:水五工字第111011099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有關貴公司申請展延本局110年度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 段改善工程(四期)併辦土石標售」工期乙案,經核屬實, 同意展延工期25天至111年12月15日報竣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公司111年9月2日長達(110)大湖口字第179號函。

二、本工程展延期間仍請貴公司依工程契約附錄12「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,延長加保工程保險及履約保證期間設定後函報本局核備;另請貴公司積極趕工,並持續加強注意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措施。

三、檢還核定後展延工期分析表(第一次)一份。

正本:長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副本:

訂

線

第1頁 (共1頁)